

桃園市 109 年語文競賽—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原住民教育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。
- 二、透過本土語言朗讀及演說競賽，藉觀摩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習效果。
- 三、選拔並儲訓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及演說項目選手。

參、活動組織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、教師以及社會人士，能以各族原住民語言表達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；另原住民學校或有開辦各族語教學之學校必須報名參加，不得缺席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組別：

- (一)朗讀比賽：限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參加。
- (二)演說比賽：限教師組、社會組參加。

三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國小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(二)國中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(三)高中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、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、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未具學籍者，並應由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身分證明文件。

以上學生組部分，若校內各族原住民學生超過 10 人者，應先辦理校內初賽；未滿 10 人者，可直接報名市賽。

- (四)教師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台灣學校、台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- (五)社會組：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得參加，包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- (六)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、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，或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(七)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 109 年 9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(八)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比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學生組：開設族語課程學校**務必**報名，每校各族語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，總人數不限。

(二)高中學生組：開設族語課程學校**務必**報名，每校各族語報名人數以2名為限，總人數不限。

(三)教師組及社會組：每校各族各以1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族語別：分為阿美語、泰雅語、排灣語、布農語、卑南語、魯凱語、鄒語、賽夏語、雅美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太魯閣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賽德克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共16族42方言別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朗讀比賽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(二)演說比賽：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(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)。

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(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)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布)

(一)朗讀比賽：自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告之題目中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(二)演說比賽：自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告之題目中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朗讀比賽：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45。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45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

(二)演說比賽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40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50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5. 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，不予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各組各語別取優勝前三名(第一名一員、第二名二員、第三名三員)。

10人(含)以下者優勝名次錄取如後(名次得從缺)：

- (一)參賽9-10人者，取優勝名次5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2人)。
- (二)參賽7-8人者，取優勝名次4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2人)。
- (三)參賽5-6人者，取優勝名次3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1人)。
- (四)參賽3-4人者，取優勝名次2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)。
- (五)參賽2人(含)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1員(第一名1人)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9月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學生組及教師組請向就學或服務所在學校報名，社會組可透過服務學校報名參賽。競賽員報名資料請於 109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至「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」完成填報（請註明參賽單位），逾期將關閉報名系統，取消報名資格，一經報名完成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。

三、報名後請下載表格並核章，於報名期限 109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寄達或親送至大安國小教務處收（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）。

陸、領隊會議時間：109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大安國小視聽教室召開並進行順序抽籤。請各校派員抽競賽選手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者概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（參加人員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並得課務排代）。

柒、競賽日期地點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9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（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）。03-3661419*210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競賽員部分：

（一）屬學生及社會人士者：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禮券，第 1 名禮券 600 元，第 2 名禮券 400 元，第 3 名禮券 200 元。

（二）屬公教人員者：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禮券，第 1 名禮券 600 元，第 2 名禮券 400 元，第 3 名禮券 200 元，教師組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二十。另函請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及表揚，第 1 名核敘嘉獎 2 次，第 2、3 名各核敘嘉獎 1 次；惟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一律頒發獎狀 1 紙。

二、指導人員部分：學生組、社會組參賽員第 1 名指導教師（限 1 名）核敘嘉獎 2 次，第 2 名及第 3 名各核敘嘉獎 1 次；惟實習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 1 紙。

三、競賽員獲優勝名次者，請出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頒獎典禮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凡獲各族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第 1 名，及第 2 名之競賽成績最高者，此 2 名競賽員需參加本市集訓並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，取消其代表權及獎勵品，僅發給獎狀，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
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依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停止辦理比賽，並另擇期通知舉行。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，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本府將視情形調整通知比賽日期。

四、參加本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依實際參賽時數核實補休假；競賽前辦理工作人員講習、製卷與監場研習，工作依所需工作時間簽報本府核假。

- 五、為爭取本市原住民全國賽優異表現，代表參加國賽選手除配合市府集訓日期外，餘依原住民全國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集訓事宜。集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，全國賽指導老師得建議教育局於市集訓時由決賽成績次 1 名競賽員依序遞補之。
- 六、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事項，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**申訴書至遲應於各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競賽中心於比賽結束後宣告比賽結束時間）。**。
- 七、個人報名表及團體總表（**完成核章之紙本**）請務必註明族別與語系，並於期限前寄送送達或親送完成，**逾期則取消報名資格**，以利承辦單位聘請評審與全國賽指導老師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。
- 拾、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